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延長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申請期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申請期會延長 5 年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批准開立一筆 10 億元的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額(請參閱 FCR(2012-13)22 號文件)，以設立「專項基金」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持續在內地市場發展。「專項基金」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向合資格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為我們推行「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sup>1</sup>，而「機構支援計劃」則由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推行。

3. 「專項基金」在 2012 年 6 月推出時的申請期為 5 年，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為止。FCR(2012-13)22 號文件已指出，「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延長。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專項基金」下未使用的承擔額約為 4 億 5,900 萬元(佔總承擔額 45.9%)。財政司司長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把「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延長 5 年至 2022 年 6 月，繼續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內地的業務。

---

<sup>1</sup> 生產力局擁有多元化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致力通過向香港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提升他們的生產力。該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協助本港製造商解決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等問題。生產力局在 2012 獲委託擔任「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

## 最新情況

4.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我們在「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下共分別收到 2 232 宗及 179 宗申請。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已處理的 2 087 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當中，有 493 宗申請後來由企業撤回，而 806 宗申請獲批<sup>2</sup>，獲批的總資助額約為 2 億 8,7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已處理的 170 宗「機構支援計劃」申請當中，有 31 宗申請後來由機構撤回，而 59 宗申請獲批<sup>3</sup>，獲批的總資助額約為 1 億 9,400 萬元。

5. 如上文第 2 段所提及，「專項基金」的目的是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我們已檢視「專項基金」的成效，並認為「專項基金」有效達至其目的。在「企業支援計劃」方面，根據生產力局進行的項目完成問卷調查及年度回顧問卷調查，約 99% 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認為計劃有助他們的業務發展，並普遍認為項目能提供多方面的協助，包括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提升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增加內銷營業額等。在項目完成後 1 年，約 97% 獲資助企業認為計劃能有助他們的長遠發展，而且仍然普遍認為項目能在多方面幫助企業。

6.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參與受資助項目的企業普遍表示滿意項目的成果及效益，認為有助提升其產品或服務在內地市場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力。另外，不少企業認為項目增進了他們對內地的市場環境及法規的認識，並有助他們在內地建立營商網絡，令他們對拓展內銷市場更有信心。

---

<sup>2</sup> 另有 788 宗「企業支援計劃」申請被拒，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企業未能證明項目建議活動能提高企業在內地的競爭力及發展內地業務；申請企業未能顯示具備足夠能力推行建議項目；項目詳情過於粗疏、有欠清晰等。

<sup>3</sup> 另有 80 宗「機構支援計劃」申請被拒，主要原因包括申請機構未能證明建議項目能提高香港企業在內地的競爭力；項目建議有欠清晰，或執行計劃欠缺具體細節；項目不符合成本效益；申請機構沒有獲得業界及相關行業商會或專業團體的足夠支持，以確保項目能有效推行等。

7. 雖然企業的內地業務在未來能否持續增長及是否成功發展受多種因素影響，但我們認為「專項基金」可增加企業的整體競爭力，為他們未來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奠下基礎。長遠而言，這可令企業在香港的業務受惠、創造新就業機會，以及帶動對香港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需求。

8. 我們已因應企業的意見，以及審計署署長第 66 號報告書中就「專項基金」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檢討，並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專項基金」的運作，包括－

- (i) 在 2015 年 8 月推出「ESP 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
- (ii) 自 2015 年 6 月起加強有關「企業支援計劃」的資料整理及收集工作；
- (iii) 在 2015 年 10 月就「企業支援計劃」進行內部檢討並推行措施以精簡流程，以令計劃更方便使用者；
- (iv) 在 2016 年 10 月在「企業支援計劃」下推出「支援易」，容許選擇不領取首期撥款的申請企業，最早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翌日即開展項目，而無須另外開設項目帳戶；
- (v) 簡化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提交報告的要求；
- (vi) 在「企業支援計劃」和「機構支援計劃」的推廣工作中，重點推薦申請機構聯絡秘書處安排一對一諮詢會面，以協助他們在準備申請時更了解基金的目標及準則；以及
- (vii) 採用更聚焦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機構可以盡快修改和重新提交建議等。

## 延長「專項基金」的申請期

9. 鑑於業界反應良好，而且如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基金能有效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政府會把「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延長 5 年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視乎基金撥款的餘額而定。基金的範疇、資助原則，以及整體評審和監察機制將維持不變。

10. 工貿署會繼續推行「機構支援計劃」。至於「企業支援計劃」，基於生產力局的使命，以及該局具備與內地市場有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政府會繼續委託生產力局為執行伙伴。我們認為生產力局在推行「企業支援計劃」及其改善措施期間累積了經驗，有利該局繼續擔當執行伙伴。生產力局會繼續擔任計劃的秘書處，其工作包括策劃和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接受和初步評審申請、統籌「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對項目申請的進一步評審工作、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向獲批項目發放資助，以及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等方面的一般指導。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專項基金」下已使用的承擔額約為 5 億 4,100 萬元<sup>4</sup>，故此未使用的承擔額約為 4 億 5,900 萬元。雖然延長基金的申請期，但獲批的 10 億元「專項基金」承擔額不會因而增加。

12. 工貿署會繼續以現有資源管理第二期「機構支援計劃」。至於「企業支援計劃」，第二期的財務安排與第一期<sup>5</sup>相近，即部分行政及宣傳費用由「專項基金」支付，其餘則由作為執行伙伴的生產力局支付。

---

<sup>4</sup> 包括在「企業支援計劃」和「機構支援計劃」下分別獲批的 2 億 8,700 萬元及 1 億 9,400 萬元資助額，以及作為推行第一期「企業支援計劃」的 6,000 萬元推行費用。

<sup>5</sup> 就第一期而言，如 FCR(2012-13)22 號文件所載列，政府會在「專項基金」中發放共 6,000 萬元予生產力局應付推行「企業支援計劃」所需的大部分開支，其中的 5,600 萬元用以支付該局成立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的專責隊伍所涉及的員工及其他運作開支，另外的 400 萬元用以供該局舉辦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支付其他所需開支，例如審計費用。生產力局則會負擔其餘相當於約 1,700 萬元的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的技術及支援服務。

13. 政府與生產力局已因應上文第 8 段所載列的改善措施以及在推行第一期時所得的經驗，仔細檢討提供秘書處服務的人手調配安排及其他所需資源。在提供予生產力局管理第一期「企業支援計劃」的推行費用之外，我們預計會從「專項基金」獲批承擔額中未使用的部分，提供約 4,800 萬元予生產力局，供該局由 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 7.5 年<sup>6</sup>內，應付推行第二期「企業支援計劃」所需的大部分開支(當中包括約 4,600 萬元用以支付提供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的專責隊伍所涉及的員工及其他運作開支，以及 200 萬元供舉辦各項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支付其他所需開支，例如審計費用)。作為執行伙伴，生產力局會承擔其餘相當於約 1,100 萬元的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第二期「企業支援計劃」的分項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17 年 3 月就有關建議向工貿署的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匯報，委員均表示支持。我們亦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備悉有關建議。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7 年 6 月

---

<sup>6</sup> 7.5 年包括 5 年的申請期，另加 2.5 年以監督和監察在 5 年的申請期較後階段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 第二期「企業支援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政府資助 (千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承擔的開支 (千元)
<b>(I) 秘書處服務</b>		
• 計劃管理 <sup>(註1)</sup>	9,660	4,360
• 計劃的行政支援、申請處理及項目監察 <sup>(註2)</sup>	36,640	6,620
小計	<b>46,300</b>	<b>10,980</b>
<b>(II) 推廣、宣傳、資訊發布及其他</b>		
• 推廣及宣傳 <sup>(註3)</sup>	1,160	60
• 資訊發布 <sup>(註4)</sup>	780	50
• 其他(例如審計費用) <sup>(註5)</sup>	60	0
小計	<b>2,000</b>	<b>110</b>
總計	<b>48,300</b>	<b>11,090</b>

## 備註

註 1：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計劃委派經理級的人員督導及指導「企業支援計劃」的推行。

如有需要，上述人手安排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檢討和適當調整。

註 2：生產力局計劃成立由顧問級人員及項目主任組成的隊伍，以協助處理申請、監察項目及處理行政工作。

如有需要，上述人手安排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檢討和適當調整。

註 3：推廣「企業支援計劃」涉及的開支將包括以下項目的費用：舉辦研討會、刊登廣告及製作宣傳錄影片段等。生產力局會把下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載於年度工作計劃內，供計劃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以及提供這些活動的財政預算。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生產力局發放款項。

生產力局會負責部分講員費及研討會的場租，以及提供其他技術及支援服務，承擔推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部分費用。

註 4：資訊發布涉及的開支將包括以下項目的費用：為「企業支援計劃」建立和管理網站；舉辦研討會；以及製作和派發專案集，藉以分享經驗及成功例子等。生產力局會把下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載於年度工作計劃內，供計劃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以及提供這些活動的財政預算。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生產力局發放款項。

生產力局會提供輔助的技術及支援服務，承擔推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部分費用。

註 5：為了保障公帑使用得宜，生產力局須就其為「企業支援計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及終期經審計帳目。

-----